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1)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4,300,000,000股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股份

(2)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3)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任

1.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任

完成後，葉潔儀女士及陳建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而曾令嘉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完成後，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EV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完成後，張漢輝先生已辭任EVI之公司秘書。陳建柱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EVI之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美聯與EV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刊發之聯合公佈(經EVI於二月四日所刊發之澄清公佈(「該公佈」)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及EV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任

3.1 董事委任

完成後,葉潔儀女士及陳建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而曾令嘉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三名新任董事會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葉潔儀女士, 44歲, 獲委任為EVI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美聯集團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至今,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美聯董事。彼負責美聯集團之整體事務、管理及行政工作。彼亦負責訂出改善美聯集團業務運作效率及加強控制之計劃及方針。葉女士於中港兩地之物業管理、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參與美聯集團於中國成立特許經營項目。彼亦負責美聯集團各方面培訓工作,並成立於地產代理業內享負盛名之培訓中心美聯大學堂。

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於310,000股美聯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美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葉女士並無於EVI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美聯集團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及EVI董事總經理外,彼與(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或(ii)EVI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陳建柱先生，35歲，獲委任為EVI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為美聯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督美聯集團之法律及合規工作，並參與美聯集團之商務發展事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第二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於香港執業。加入法律界前，彼曾於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參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美聯或EVI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美聯公司秘書及EVI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外，彼與(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或(ii)EVI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曾令嘉先生，4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美聯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亦為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上述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曾先生目前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並無於美聯或EVI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EVI非執行董事外，彼與(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或(ii)EVI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各新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EV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根據EVI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EV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獲委任。

根據上述EVI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服務合約，葉女士及陳先生將各自每年收取10,000港元酬金，而曾先生則每年收取50,000港元酬金。由於葉女士及陳先生亦為美聯集團受薪僱員，彼等各自委任函件／服務合約項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EVI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曾先生之委任函件／服務合約項下之酬金乃參考彼於EVI之職務、職責及貢獻後釐定。

3.2 董事辭任董事會

完成後，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等提出呈辭的原因是認購事項已完成。龐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龐維新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EV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3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任

完成後，張漢輝先生已辭任EVI之公司秘書。陳建柱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EVI之公司秘書。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龐盧淑燕女士、劉偉樹先生及張漢輝先生在任期間對EVI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陳建柱先生及張士昆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